

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
《邮轮接驳艇安全操作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编写组

2023年12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	1
二、编制原则、主要内容依据.....	4
三、已开展的试验验证情况.....	8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关系.....	8
五、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8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9
七、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9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10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10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0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中国航海学会文件《关于印发中国航海学会 2022 年度第二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航学发〔2022〕247 号），批准《邮轮接驳艇安全操作标准》立项。《邮轮接驳艇安全操作标准》由招商局维京游轮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事局、中国船级社深圳分社共同起草。

（二）背景、目的和意义

邮轮被称为“海上流动度假村”、“港口都市的一个重要经济增长极”，其产生的 1:10-14 的高带动比例系数使邮轮产业成为极具发展潜力的朝阳产业。邮轮经济是由邮轮产业的运行与发展而推动、拉动相关产业形成多产业共同发展的经济现象。目前，邮轮经济已经成为世界上一些港口城市的一个重要经济增长极，前景十分广阔。它的发展对推动城市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形象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邮轮产业也会对一个国家经济的整体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集旅游度假和休闲娱乐为一体的邮轮旅游逐渐受到游客的青睐，成为一种新兴旅游方式。2006 年第一艘现代国际邮轮靠泊中国以来，国内邮轮旅游市场便以年均 40% 左右的速度快速增长，乘坐邮轮旅游的人数从不足 5000 人增长到 2018 年 488 万人次，12 年间增长近千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更好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我国邮轮产业链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我国邮轮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 2035 年将我国打造成为邮轮市场成为全球最具活力市场之一的宏伟目标，并配套提出了积极培育邮轮市场等 9 个方面的任务。

接驳艇用于将从停泊状态的客船中转送人员上岸和返船的接驳作业。邮轮经营过程中，为了把邮轮旅客送往风光迤邐的岛屿，邮轮接驳作业是全球几乎所有邮轮都会采用的用于满足旅客需求的方式，接驳作业对岛屿周围水深要求和用于旅客登/离岛码头设施要求不高，甚至无需疏浚航道和专用的码头设施，这是邮轮接驳作业备受邮轮公司和岛屿及其它运营方欢迎的原因之一。同时，邮轮的

接驳作业能节约更多的时间来满足旅客的观光需求，因为旅客可以直接由邮轮通过接驳的方式到达他们向往的旅游目的地。

由于接驳操作过程中将占用一定的通航水域，对港区内正常航行的其他船舶将产生一定的碍航影响，客观上增加了过往船舶的操纵避让难度。同时，将几百名旅客及船员通过接驳艇从邮轮运送至码头上，作业过程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为确保接驳水域船舶通航安全及旅客、船员的人身安全，提出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邮轮接驳艇安全操作标准》具有重要意义。

(三) 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及所做工作

为了保证标准能够按照交通运输部和中國航海学会标准编制要求，高质量按时推进，招商局维京游轮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事局、中国船级社深圳分社标准专门成立了标准起草组。由吴炜、欧阳骞、卢伟才负责整体编制内容和有关组织、协调各参编单位及调研等工作，把握标准的主要内容。由冯宝辉、马建斌、袁华、苏旌、徐永青、潘迎新负责总体技术内容编制，标准架构和接驳艇操作与管理编写工作，其他人员负责标准具体各个细节讨论和修订，全体标准核心人员参与标准需求分析和内容研讨，对标准内容进行总体编写。

表 1 主要起草人及分工

姓名	单位	主要工作
吴 炜	招商局维京游轮有限公司	负责总体统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的起草推进工作。
欧阳骞	招商局维京游轮有限公司	协助负责总体统筹标准编制工作，参与起草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
卢伟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事局	协助负责总体统筹标准编制工作，组织协调编制组日常工作，参与起草人员培训和标准、附录部分。
冯宝辉	中国船级社深圳分社	协助负责总体统筹标准编制工作，参与起草建造标准和设备。
马建斌	招商局维京游轮有限公司	协助负责总体统筹标准编制工作，组织协调各单位参编，组织开展接驳艇作业现场调研工作，协助开展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的起草和统稿。
袁 华	中国船级社深圳分社	参与起草建造标准和设备，负责公约、通函翻译。
苏 旌	中国船级社深圳分社	参与起草建造标准和设备，负责公约、通函翻译。
徐永青	招商局维京游轮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标准文本，校核专业术语使用和翻译的准确性，提出修订意见。

潘迎新	招商局维京游轮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框架。
李宇龙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事局	参与起草人员培训和标准。
曹勇刚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事局	参与起草人员培训和标准。
黄炳佳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事局	参与起草人员培训和标准。
孙伟	招商局维京游轮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操作安全管理。
黄登骏	招商局维京游轮有限公司	参与起草操作安全管理。

(四) 主要工作过程

为顺利完成标准的编制及修订工作，标准编写组在立项前就开展了标准的编制工作，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2022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事局、中国船级社深圳分社、招商局维京游轮有限公司就《邮轮接驳艇安全操作标准》开始进行研究，正式成立编写组。

2022年6月-11月，编写组在广泛搜集、阅读、分析邮轮行业相关的相关法律法规、学术文献的基础上，结合编写组成员的工作经验，起草了《邮轮接驳艇安全操作标准》草稿，并提交至中国航海学会。

2022年12月，根据《中国航海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经第四十二次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发布了《关于印发中国航海学会2022年度第二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航学发〔2022〕247号），《邮轮接驳艇安全操作标准》被准予立项。

2023年1月-3月，编写组召开多次会议，对标准的编制进行了明确的分工，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事局负责接驳艇配员、船员适任方面的编写工作；中国船级社深圳分社负责接驳艇技术工作，包括接驳艇设备、结构等；招商局维京游轮有限公司负责邮轮接驳艇的实际操作部分。

2023年4月-10月，各编写单位针对职责范围内的标准内容进行深入研究，修订。同时，编写组定期召开研讨会，就标准内容进行深入交流，形成《邮轮接驳艇安全操作标准》初稿，并提交至中国航海学会。

2023年11月-至今，针对中国航海学会反馈的修改意见，组织各相关人员进行修改。

二、编制原则、主要内容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规范性

标准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的规定进行，文本内容符合编写规定。

2.实用性

标准充分参考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海事局等主管单位的管理实践，参考船级社的技术经验，在邮轮公司实际操作的基础上进行编制。能够为邮轮公司提供明确的接驳艇操作指导。

3.协调性

标准的起草与现行有效文件之间相互协调，没有重复，遵循现有的法律法规、公约等文件的规定。

4.一致性

标准的表述与现有的法律法规、公约等文件保持一致，同时，文件内部各部分的结构和章节的表述也保持一致。

（二）标准主要内容依据

本标准的结构要素依据GB/T 1.1-2020，包括7个章节和附录：第1章范围、第2章规范性引用文件、第3章术语和定义、第4章建造标准和设备、第5章操作安全管理、第6章人员培训和标准、第7章接驳艇证书管理、附录（规范性）接驳艇艇长培训项目和要求评估表。各章详细情况如下：

第1章 范围

界定了本标准的标准化对象和覆盖的各个方面，并指明了适用界限：

- 1、本标准规定了接驳艇的适用范围、航行要求。
- 2、范围明确接驳艇操作与沿海国政府法律法规的关系。

第2章 规范性引用文件

明确了本标准的引用文件。本标准引用了国际海事组织发布的MSC.1/Circular.1417通函《客船接驳艇指南》中关于接驳艇建造标准和设备、操作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和标准等要求。

第3章 术语和定义

第3.1条“邮轮”，沿用《邮轮港服务规范》（JT/T 1294-2019）的定义。

第3.2条“母船”，参考英国海岸警卫队发布的《工作船规范》，结合邮轮运营实践，并区别于工作艇、交通艇等提出。

第3.3条“接驳艇”，参考MSC.1/Circular.1417通函《客船接驳艇指南》工作特征提出。

第4章 建造标准和设备

参考MSC.1/Circular.1417通函《客船接驳艇指南》关于接驳艇结构和布置、干舷和稳性、推进装置和操纵性、火灾探测和灭火、救生设备、视觉信号、导航设备、通信设备及附加设备相关要求。

第4.1条“结构和布置”，本部分对接驳艇是否兼做救生艇进行区分，对应MSC.1/Circular.1417通函《客船接驳艇指南》的第1部分。

第4.2条“干舷和稳性”，本部分对接驳艇是否兼做救生艇，提出救生设备的不同要求；对应MSC.1/Circular.1417通函《客船接驳艇指南》的第2部分。

第4.3条“推进装置和操纵性”，本部分提出接驳艇推进装置和操纵性的要求；对应MSC.1/Circular.1417通函《客船接驳艇指南》的第3部分。

第4.4条“火灾探测和灭火”，本部分提出接驳艇机舱火灾探测和灭火系统要求，明确接驳艇消防设备配备要求；对应MSC.1/Circular.1417通函《客船接驳艇指南》的第4部分。

第4.5条“救生设备”，本部分提出接驳艇救生设备配备和人员落水救援方法要求；对应MSC.1/Circular.1417通函《客船接驳艇指南》的第5部分。

第4.6条“视觉信号”，本部分提出接驳艇配备烟火信号要求；对应MSC.1/Circular.1417通函《客船接驳艇指南》的第6部分。

第4.7条“导航设备”，本部分提出接驳艇需要配备的导航设备种类；对应MSC.1/Circular.1417通函《客船接驳艇指南》的第7部分。

第4.8条“通信设备”，本部分提出接驳艇需要配备的通信设备种类；对应MSC.1/Circular.1417通函《客船接驳艇指南》的第8部分。

第4.9条“附加设备”，本部分提出接驳艇需要配备的其他设备及数量要求；对应MSC.1/Circular.1417通函《客船接驳艇指南》的第9部分。

第5章 操作安全管理

5.1 接驳作业准备

第5.1.1条，明确了抵达接驳作业港口前的工作安排要求；对应MSC.1/Circular.1417通函《客船接驳艇指南》的第10.1部分。

第5.1.2条，明确了接驳作业前海图准备的要求；对应MSC.1/Circular.1417通函《客船接驳艇指南》的第10.2部分。

第5.1.3条，明确了接驳作业前与当地港方沟通及当地海上交通法律法规获取的要求；对应MSC.1/Circular.1417通函《客船接驳艇指南》的第10.3部分。

第5.1.4条，明确了应有相应的管理体系文件明确接驳作业的范围和气象限制条件；对应MSC.1/Circular.1417通函《客船接驳艇指南》的第10.4部分。

第5.1.5条，明确了接驳作业前技术交底的项目类型和要求；对应MSC.1/Circular.1417通函《客船接驳艇指南》的第10.5部分；相较于通函，细化了通信计划和人员准备要求。

第5.1.6条，明确了接驳作业前，规划安排接驳作业期间备用接驳艇的要求；对应MSC.1/Circular.1417通函《客船接驳艇指南》的第10.6部分。

5.2 接驳过程安全管理

第5.2.1条，明确了登、离艇管理要求，对应MSC.1/Circular.1417通函《客船接驳艇指南》的第12部分；相较于通函，增加了“在登、离艇处安排工作人员，协助旅客登、离艇；”和“安排一位胜任的船舶驾驶员随第一艘接驳艇首先登岸，以确保相关安排能够安全接待旅客。”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要求，保障接驳作业安全。

第5.2.2条，明确了人员登艇后至离艇前的接驳过程人员救生设备穿戴、防护措施、安全宣传、异常情况处理、接驳艇航行和额定载客安全管理要求。

第5.2.3条，考虑了兼做救生艇的接驳艇离开母船后，对母船救生设备的影响，依照《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要求，提出了剩余救生设备依旧满足容纳剩余人员的要求。

5.3 接驳作业记录管理要求

第5.3.1条，明确了接驳艇向母船报告的内容和母船驾驶台应当记录的内容要求，对应MSC.1/Circular.1417通函《客船接驳艇指南》的第11部分。

5.4 接驳艇检查、维护保养作业要求

该部分根据MSC决议MSC.402(96)-《救生艇和救助艇、释放/回收装置和释放装置的维护、彻底检查、操作测试、大修和保养要求》相关规定，明确了放艇前、收艇后及日常的检查及维护保养要求，明确了燃油加注风险管控工作要求。

5.5 接驳艇防污染要求

该部分明确了接驳艇防污染要求，对应MSC.1/Circular.1417通函《客船接驳艇指南》的第13部分。

5.6 应急管理要求

该部分根据MSC.1/Circular.1578《使用救生艇弃船演习安全指南》的相关规定，明确了接驳艇应急演习和释放回收训练要求。

第6章 人员培训和标准

该部分明确了艇长培训的要求和标准，对应MSC.1/Circular.1417通函《客船接驳艇指南》的第附录部分。

第7章 接驳艇证书管理

该部分根据《国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要求，明确了接驳艇的证书和种类。

附录 接驳艇艇长培训项目和要求评估表

该部分明确了接驳艇艇长培训项目的种类和能力评估标准要求，对应MSC.1/Circular.1417通函《客船接驳艇指南》的第附表部分。

三、已开展的试验验证情况

招商局维京游轮有限公司管理的“招商伊敦”号邮轮在深圳-三亚和深圳-海陵岛航行运行过程中，其中，三亚凤凰岛国际邮轮码头二期工程因拆除作业，导致泊位不足，在三亚累计实施了三亚开展水上接驳作业 133 次，接载旅客人数共计 2186 人；海陵岛因不具备邮轮直接靠泊条件，累计开展水上接驳作业 104 次，接载旅客人数共计 1489 人。上述接驳作业实践，验证了接驳作业的可行性，为本标准的起草提供了实践基础。

四、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配套推荐性标准的关系

目前，国内尚无关于邮轮接驳艇操作的相关标准。本标准 of 邮轮企业的接驳操作提供指导，可以作为主管机关在对邮轮进行检查时的参考，与我国相关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他强制性国家标准相互协调。

五、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其他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比对分析

本标准主要采用了国际海事组织发布的相关通函，具体如下：

海安会 MSC.1/Circular.1417 通函《客船接驳艇指南》

海安会 MSC.1/Circ.1205/Rev.1 通函 《经修订的救生艇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制定指南》

海安会 MSC.1/Circular.1206/Rev.1 通函 《防止救生艇事故措施》

海安会 MSC.1/Circular.1578 通函 《使用救生艇进行弃船演习的安全指南》

海安会 MSC/Resolution.402(96)决议 《救生艇和救助艇、降放设备和释放装置的维护保养、彻底检查、操作测试、检修和修理的要求》

JT/T 680.15-2007 船用通信导航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修理技术要求 第15 部分：救生艇（筏）双向甚高频便携式无线电话

海安会 MSC.226（82）决议通过经修正的《关于救生设备试验的修订建议》修正案

海安会 MSC.81（70）决议 《经修正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

海安会 MSC.82（70）决议 《通过对关于救生设备和装置符号的大会决议 A.760（18）的修正案》

海安会 MSC.246（83）决议 《通过用于搜救行动的救生艇筏自动识别系统搜救应答器(AIS-SART)性能标准》

海安会 MSC.247（83）决议 《通过用于搜救行动的救生艇筏雷达应答器性能标准(第 A.802(19)号决议)的修正案》

IMO 第 A.752（18）号大会决议 《客船低位照明的评估、测试和应用指南》

海安会 MSC.1/Circular.1447 通函 《营救落水人员的计划与程序编制指南》

海安会 MSC/Circular.1093 通函 《救生艇、降落设备和承载释放装置定期检修和维护保养指南》

海安会 MSC/Circular.955 通函 《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HSSC）救生设备和无线电通信设备的检修》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目前，在标准编写过程中未见重大分歧意见。

七、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标准性质为团体标准。

九、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